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7)。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将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表决;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孙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余水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潘承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房振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郑怀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陈学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何大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张陶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黄纪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选举宋深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黄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江成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2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及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孙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水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潘承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房振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郑怀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学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何大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陶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纪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宋深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黄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江成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19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王芳东

联系电话:0571-89939661

联系传真:0571-899396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19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12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6”,投票简称为“浙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00
	选举孙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余水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潘承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房振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郑怀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陈学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2.00
	选举何大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张陶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黄纪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宋深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选举黄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选举江成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各提案组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二,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三,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孙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水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潘承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房振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郑怀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学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何大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陶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纪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宋深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黄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江成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0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胡显春持有的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完成向孙毅先生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净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相关事项。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的相关工作、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的准备、股份发行资料准备等。

公司将加紧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及股份发行工作,并将根据法律规定每30日公告一次交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7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7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兴瑞科技2号楼4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2,011,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6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02,007,6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6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913,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909,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07,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07,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07,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07,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07,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07,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07,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关联股东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07,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07,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07,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07,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关联股东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07,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07,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07,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阳靖、吴志林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方便对外联络和工作交流,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作出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6号常发大厦18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6号楼6层
邮政编码	213161	100081
联系电话	0519-86237018	010-68916700
联系传真	0519-86236891	010-68916700-6759

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匡振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匡振兴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匡振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匡振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翠微集团(以下简称“翠微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32,435,024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2020年1月18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本次减持后,翠微集团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翠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翠微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8日-2020年2月24日	6.06	10,960,482	0.9603276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17日	6.50	11,600,000	1.0527756
合计				22,560,482	2.046603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翠微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76,135,000	6.9097473%	53,574,518	4.8631441%

注: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工作,总股本增加至1,101,849,267股,以上减持期间的股份占比统一以公司最新股本1,101,849,267股为总股本基数而计算得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翠微集团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翠微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翠微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39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0年4月11日,公司发布《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数据为公司根据实际发生事项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2020年4月15日,公司发布《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